第 次

第 页 共 页

询 问 笔 录

询问时间2016年06月26日10时35分至2016年06月26日10时45分

询问地点 花湖派出所

询问人（签名） 工作单位 花湖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 工作单位 花湖派出所

被询问人汪 伟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7.15文化程度 大专

户籍所在地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临江医院街174-54号

现 住 址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花湖开发区盛昌花苑1栋1单元701室

工作单位 职业

被询问人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口头传唤的被询问人 月 日 时 分到达， 月

日 时 分离开，本人签名确认： ）

问：我们是鄂州市公安局鄂城分局 花湖派出所 民警，现依

法向你询问 案的有关问题，你应当如实回答。

对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没有？

答：听清楚了。

问；你为何事报警？

答：我小车后面的挡风玻璃被人用钢珠射破了。

问：你将事情的经过详细的讲一遍？

答：好的，2016年06月25日下午18时左右我将小车停放在盛昌花苑3单元前方的楼下。2016年06月26日早上10点左右我从家中出来发现我的小车后面的挡风玻璃被人用小钢珠射了一了孔，我就马上打电话报警了。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

问：你小车有哪些玻璃被打碎了？

答：就是后车厢的挡风玻璃被打破了。

问：你的小车后面挡风玻璃是被什么打碎的？

答：是被人用小钢珠射破的了。

问：你是什么小车？

答：蓝色的雪佛兰小车。

问：你有哪些损失？

答：我小车后面挡风玻璃价值800元。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